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041基隆市港西街6號  
承辦人：王文順  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1  
傳真：(02)24270903  
電子信箱：006373@customs.gov.tw

20341

基隆市中山區新民路25之2號3樓

受文者：蔡鴻志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071011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申請本(107)年度專責報關人員核頒獎狀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端申請書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關訂於本年6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假本關4樓禮堂舉辦107年第1次運輸業、倉儲業、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中頒獎表揚，請準時出席受獎。
- 三、檢附受表揚人員參加意願調查表乙份，請於本年6月1日下班前填妥回傳至本關。

正本：蔡鴻志君  
副本：

關務長

蘇淑貞

公出

副關務長

王若蘭

代行